

关于“外贸信托-东兴安盈 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标的产品资管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外贸信托-东兴安盈 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X=100-108、111、112，以下简称为“本系列信托计划”)，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系列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东兴证券兴邮鑫益 X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兴证券兴邮鑫益 X 号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X 为大于等于 1 的自然数，以下简称“标的产品”)、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用于存放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现标的产品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标的产品东兴证券兴邮鑫益 5 号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管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变更条款详见附件。

本信托计划上述调整事项将于临时开放日【2026】年【8】月【24】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生效，若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不认可上述调整，可于上述开放日赎回持有全部份额。如委托人/受益人未赎回，则视为同意上述调整，并自愿承担因调整事项带来的信托财产可能损失的风险。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信托计划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委托人/受益人应当充分了解信托计划风险，投资于本信托计划时应认

真阅读信托文件、公告等法律文件。敬请委托人/受益人留意投资风险。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21 日

关于东兴证券兴邮鑫益 5 号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作为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作为托管人的东兴证券兴邮鑫益 5 号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根据《东兴证券兴邮鑫益 5 号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和《东兴证券兴邮鑫益 5 号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约定，管理人拟对本集合计划相关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现就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相关条款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一、东兴证券兴邮鑫益 5 号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改位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二、释义	新增	清算结束日：即清算分配金额基准日，如本计划涉及多次清算的，指每一次清算的清算结束日。 存续公司、中金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通过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后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 投资目标、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四) 投资目标、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美国国债、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的离岸人民币债券、中资美元债（含中资金融机构发行的二级资本债、永续债、优先股等资本补充工具）、具备海外机构评级 BBB/Baa2（含）及以上的非中资金融机构发行人发行的人民	(四) 投资目标、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范围： (1) 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 美国国债、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的离岸人民币债券、中资美元债（含中资金融机构发行的二级资本债、永续债、优先股等资本补充工具）、具备海外机构评级 BBB/Baa2（含）及以上的非中资金融机构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及美元债券、结构化票

	及附件五《投资监督表》中投资范围一并修订)	币债券及美元债券、结构化票据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 (2) 现金管理类资产; 境内外存款、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据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 (2) 现金管理类资产; 境内外存款、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3) 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 企业债券 (含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含非公开公司债)、各类金融债、可转换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如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3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 投资目标、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及附件五《投资监督表》中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一并修订)	新增	(四) 投资目标、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2、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2) 投资可转换债券的债项/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投资总规模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5%; (3) 投资于境内城投债券, 债项/主体/担保评级不低于 AA, 且单债集中度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 投资总规模不超过净资产的 30%; 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如有), 管理人将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向管理人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如计算后发现相关指标超标的, 管理人将及时进行调整, 但因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处于非开放期、相关资产处于封闭期、锁定期、限售期、停牌、涨跌停板、市场成交量有限、发行人或其他付款义务人违约等非管理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调整的, 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将在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退出或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及时调整。 投资者充分知悉、理解并认可, 管理人对于上述比例的监控, 将依赖并受限于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其投资组合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

			性,属于事后有限范围的监控。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未及时提供投资组合信息或提供投资组合信息有限或有误,导致管理人无法监控或监控数据错误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4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七) 初始募集规模	(七) 初始募集规模 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30亿份,初始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七) 初始募集规模 初始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5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八)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八)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用)/参与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其中,参与份额(不含参与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2、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业绩报酬(若有) 其中,退出总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八)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1+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所在开放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其中,净参与金额、参与份额及参与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2、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所在开放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业绩报酬(若有) 其中,退出总额、退出费用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6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	(九)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九)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本合同当事方均同意,本集合计

	参与、退出与转让 (九)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归入委托人参与金额中, 并按单位份额面值折算成份额计入委托人名下, 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划存续期参与资金不计算及支付利息。
7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六)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十六)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十六)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4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8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及投资限制	(二) 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及投资限制 4、投资策略 (2) 在债券投资策略上, 本计划会努力规避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 跟踪“美联储”货币政策的最新信息, 围绕无风险利率的调整开展债券投资。开展个券挖掘和类属配置, 投资具备较高风险溢价的债券底仓, 为境外投资组合制定安全垫。开展高流动性债券的投资, 及时把握利率下行周期资本利得。	(二) 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及投资限制 4、投资策略 (2) 本计划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一是境内债券投资策略。根据境内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债券市场供求等因素, 开展利率走势研判, 同时进行个券信用挖掘, 优化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收益特征。在满足投资限制的基础上, 及时调整久期策略、利差策略、类属策略、杠杆策略等以求增厚组合收益。二是境外债投资策略。跟踪“美联储”货币政策的最新信息, 围绕无风险利率的调整开展债券投资。开展个券挖掘和类属配置, 投资具备较高风险溢价的债券底仓, 为境外投资组合制定安全垫。开展高流动性债券的投资, 及时把握利率下行周期资本利得。
9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三) 指令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对于银行间业务, 管理人应于交易日15:00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对于银行间业务, 管理人应于交易日15:00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如需)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确认托管人已

	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托管人。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确认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间交易	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间交易。对于银行间交易，管理人也可向托管人出具加盖指令预留印鉴的授权书，由托管人按照外汇中心成交数据进行交易确认，不必发送成交单。
10	十九、越权交易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新增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6、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将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向管理人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如计算后发现相关指标超标的，托管人应提示管理人及时进行调整，但因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处于非开放期、相关资产处于封闭期、锁定期、限售期、停牌、涨跌停板、市场成交量有限、发行人或其他付款义务人违约等非管理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调整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管理人将在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退出或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及时调整。
11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七) 估值方法	新增	(七) 估值方法： 1. 境外债券估值方法 2. 境内债券估值方法 1)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基准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基准日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计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除外。 2) 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基准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计利

			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选取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交易所债券,采用发行价格估值,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基准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2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新增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3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一)收益的构成 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等; 2、买卖证券价差; 3、银行存款利息; 4、其他合法收入。 (二)可供分配利润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的利润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计划的利润指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变现后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计划已实现收益指本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变现后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本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
14	二十四、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附件 3: 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一同变更)	新增	(一) 特殊风险揭示 6、参与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交易的风险 (5) 新债申购风险 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 (6) 可转债投资的风险 ①可转债偿还风险。投资于可转债等产品,存在着发行人因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②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转换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由此存在给投资者财产造成影响的风险。 (7) 投资私募债的风险 私募债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机构间私募报价系统或证券公司等进行转让,单只私募债券的发行和转让中,持有账户数合计不得超过 200 户。因此,私募债有一定的流动性限制,存在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15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集合计划的变更	(一) 集合计划的变更 1、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变更的内容、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的退出安排。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短信、邮	(一) 集合计划的变更 1、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变更的内容、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的退出安排。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短信、邮件或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

		件或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按照本条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16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3)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并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二次清算。清算期间继续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委托人。本计划持有多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3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3) 因集合计划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证券或期货合约停牌、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集合计划存续期等原因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在上述资产可以变现后的【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完成剩余集合计划财产的变现操作，并将该部分财产根据本合同约定另行分配给全体份额持有人。 集合计划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17	三十一 其他事项	新增	各方已知晓东兴证券与中金公司、信达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事宜（以下简称“关于吸收合并的或有事件”）。经各方确认并同意，如上述交易完成，自中金公司及东兴证券就本计划另行公告的管理人变更生效日起（如涉

			及分批次公告,则以对应批次公告的管理人变更生效日为准),存续公司,即本次吸收合并后的中金公司,将继续承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并无需就该等变更另行取得投资者及托管人同意,也无需就该等变更与投资者及托管人另行签订协议。
--	--	--	--

二、因上述合同内容变更导致的合同条款编号变更,同步予以调整。

三、东兴证券兴邮鑫益 5 号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一并修改。

四、合同变更流程

投资者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决定是否同意本合同的变更。如投资者有异议,可选择在临时开放期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退出集合计划;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

请委托人在《东兴证券兴邮鑫益 5 号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回函》(附件 1)中就是否同意合同变更做出意见表示,并且采用以下方式回复给管理人:

将签署的《关于东兴证券兴邮鑫益 5 号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回函》拍照或扫描后发送至以下电子邮箱: zcglbg@dxzq.net.cn。

变更后的《东兴证券兴邮鑫益 5 号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敬请各位委托人认真阅读。

如果同意变更的委托人人数达到集合计划的存续条件,本集合计划将继续运作。否则,本集合计划进行终止程序。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